2004年,日照经济开发区档案馆收集到著名华侨尹作玉到开发区北京 路街道裴家村思母小学捐资助学的相关照片及录像,成为开发区档案馆第 一件名人声像档案。

2005年,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向市档案馆移交重大活动(事件)声像档案的通知》。通知指出:随着日照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,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各类重大活动日益增多。这些重大活动和事件中形成的大量照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光盘等声像档案,是日照市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真实记录,是宝贵的文化财富。为全面反映日照市历史面貌,展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,确保重大活动(事件)声像档案的完整与安全,确定由市档案馆统一管理重大活动(事件)声像档案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重大活动(事件)声像档案的收集送交范围: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召开的各种重要会议;在日照召开的省及省级以上规格的重要会议;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人在日照的视察活动;国内外有影响的专家、学者、考察团来日照考察;日照市领导人的视察、调研、慰问活动;全市范围内的重大经济、政治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民族、宗教、外事活动;重大庆典、纪念活动;重点工程开工仪式;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抢险救灾活动;其他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和事件。

《通知》对各单位重大活动(事件)声像档案的送交作出规定:日照日报社、日照广播电视台两家新闻媒体作为重大活动(事件)声像档案的主要形成单位,应将现存的重大活动声像档案复制一套,送交市档案馆;以后形成的重大活动声像档案,在活动结束后 60 天内送交市档案馆。市直各部门、单位现存的重大活动声像档案,应于 2005 年 6 月底前送交市档案馆;以后形成的重大活动声像档案,应于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送交市档案馆。

《通知》要求,市档案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督促各部门、单位做 好重大活动声像档案的送交工作,及时接收这些声像档案,搞好管理和利 用。

同年,日照市档案局还出台了《日照市声像档案收集管理办法》,明